股票分配協議書

查被繼承人　　持有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計：　　股。

業經本人等所有繼承人協議分配如左列明細：

稱謂（以被繼承人為準）	繼承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分配股數	印鑑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一、繼承人為未成年子女特別注意事項：

按民法第1088第二項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份之。」因遺產分割係處份行為，對於分割結果，難免有利益衝突之情況，符合民法第1091條之規定，故在利益衝突之範圍內，應依民法第1094條各款規定之順序定其法定監護人，而由法定監護人代理該未成年子女訂立遺產分割協議書。

二、本股份分配協議書內容，日後如有爭議，由所有繼承人自負法律責任。**(分配股數如有塗改時，請於塗改處加蓋所有繼承人之印鑑)**

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24條規定，倘繼承人以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替代身分證正本時，本協議書所使用之印鑑請加蓋與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相同之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公司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